

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乙方接收到甲方运输来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废物并签字确认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 1、经双方协商确定，单位处置价格为人民币叁仟（RMB3000）元/吨。上述价格为废物进入乙方仓库的价格，包括运输费用在内。
- 2、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重量（吨）。
- 3、本协议项下单位处置价格由双方负责保密，如甲方泄漏，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仟（RMB 5,000）元的违约金。
- 4、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且运输方将甲方所产生废物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金额为当月废物处置费百分之百的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60 日内将该月所产生的全部废物处置费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给乙方。

第八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终止

的，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第九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协议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协议有效期间任意解除本协议时，应于收到乙方书面请求后三十天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并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宿迁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宿迁。该仲裁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协议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废物处置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不因之前的废物处置协议而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本协议壹式伍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壹年，协议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协议。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帐户名称：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

税号：32090108150079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盐城城中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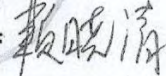
帐号：531363386122

地址：江苏盐城环保产业园经一路 88 号

电话：18659760116

传真：0515-88510388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帐户名称：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税号：32131157037685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宿迁分行营业部

帐号：32001778636052510151

地址：宿豫区侍岭镇侍邵路 9 号

电话：18505276997

传真：0527-84885870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